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产品粮安全检测中心是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的下属部门，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与质量评价；负责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验、评价及其跟踪监测；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环境的质量监督检验，承担相关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重大事故、纠纷的调查、鉴定和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业务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提供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承担上下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和其他有关部分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内设处室3个，包括：（一）综合科：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人事、劳资、文秘、后勤、安全保卫、职工考勤、财务和车辆管理等；相关文件起草、打印和寄发，安排有关行政、业务会议和中心例行会议，协助领导检查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与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各业务指导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对内协调和对外的接待工作；行政档案、个人技术档案和图书管理；仪器设备、试剂办公劳保用品等的采购供应和仪器设备的维修；试剂的分发、保管等；主管抽样任务；样品接收登记、分发、保管及检验后处理；检验报告的编制、打印；负责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管理；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

务。（二）技术标准与质量保证科：技术资料、标准的收集、整理及有效性确认工作；业务档案的收集和标准物资的监督管理；编印技术资料、简报和动态；对外信息、技术交流，参与有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认证等有关的质量评价性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动态研究，并向全省提供质量标准和技术，信息服务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负责中长期培训计划、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及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提供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业务工作总结；制定、修订质量体系文件，并对质量体系文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本中心异议申诉、处理工作；计量认证、资格认证有关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有关确保检测业务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的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协调计量器具的检定，仪器设备的验收和管理；体系检测业务质量保证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等；协助完成检测技术培训；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三）检测科：承担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资的残留检验检测；对产品品质的分析检测和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实验室仪器操作、维护规程及检验实施细则的编制起草工作；实验室相关作业指导书的编制起草工作；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原因核查，标准品、标准溶液及试剂的配制、标定和保管；实验室卫生、安全及废液的收集处理；提出实验室所需仪器、试剂的购置计划；检验样品原始记录的填写、校对和审核；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213.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13.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5.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资本性支出 3.33万元;项目支出 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8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3万元，农林水支出14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9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8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 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增加（减少）0万元；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种植业产品、粮油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的检测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4) 实施方案

依据农业农村局下达的检测要求，安排取样方案，取样，然后完成检测，检测结果上报。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81万元，比上年增 0.01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今年检测扩项，列支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 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